关于南方中证500ETF联接基金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理财通”平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3日到2015年12月31日共7个交易日内，在理财通平台申购南方中证500ETF联接基金(代码160119)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理财通平台申购南方中证500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12月23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申购南方中证500ETF联接基金(代码160119),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费率优惠方案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继续有效。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理财通”平台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港深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1月30日 至 2015年12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5,468,616.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3,23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545,468,616.49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193,23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545,661,847.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706.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3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瑞利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瑞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2月18日 至 2015年12月1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1,463,370.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491,463,370.5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491,463,370.5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0,160.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2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每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予开放。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8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115号、2015-117号、2015-12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天津渤海业务开展需求,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公司就上述贷款为天津渤海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纳入2015年公司对天津渤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金川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5、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626,085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本结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天津渤海5亿元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2015年公司对天津渤海不超过30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助于提升天津渤海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开展,同时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829,464万元，其中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发生担保额约293,784万元,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20,000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21,462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20,075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307,83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166,309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担保总额约为879,464万元,占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12.99%,其中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实际发生担保额约293,784万元,对天津渤海实际发生担保金额70,000万元,对天津渤海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21,462万元,对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20,075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307,83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166,30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1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后因该事项涉及多方,鉴于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2月24日复牌。

目前,公司正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动态、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方积极沟通。鉴于增发项目涉及的其他股东等关于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事项内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内部流程亦需一定时间核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不晚于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6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估计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变更会计估计说明的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福安药业"（股票代码:30019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11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9人,代表1,015,913,2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30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015,714,5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2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843,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1%;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2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79.074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20.925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2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4.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700.9646 万股（含 62,700.9646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9,429.7352万股（含79,429.7352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3,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8%;弃权股数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2537%;反对股数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35.8209%;弃权股数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20.925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3,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253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7463%。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3,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253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746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12亿元。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实施该股权转让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1642%;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0896%;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746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嘉凯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实施过程中,由于补仓担保方不能按原约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签署担保补仓合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缺乏实施的必要条件,无法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继续实施。根据国有企业的相关规定及大股东未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1642%;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0896%;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7463%。

（七）关于增补杨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增选杨继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164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8358%。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方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补方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164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1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8358%。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凯城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17.61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本公司对青岛嘉凯城的担保成为对外担保事项,为此,拟在转让青岛嘉凯城股权后,为青岛嘉凯城提供不超过17.61亿元对外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0天。

担保责任的解除:青岛嘉凯城股权受让方应负责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80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受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提前偿还相应借款本息,以此解除保证责任。如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解除保证责任,受让方应按未解除部分对应的担保额度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如延迟超过30日受让方仍未能解除保证责任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

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保证责任解除之日，由受让方或本公司认可的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因此支出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均由反担保人补偿给本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15,72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3%;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43.1642%;反对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0.0896%;弃权股数1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6.746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周媛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11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向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59号）,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相关内容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1日、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5-07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关于其所持台海核电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台海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12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台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83,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8%。本次质押的5,2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累计质押数量为91,727,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16%。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台海集团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394.83万元、50,814.57万元和57,709.79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如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台海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台海集团所持台海核电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数额时，台海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